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两千万元，具体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四千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